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近日，县政府办公室对我县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和各镇街2020年第四季度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和政务新媒体维护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第四季度，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8981条（其中，政务公开类信息7960条，动态类信息1021条）。大部分镇街、部门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栏目保障工作，部分单位工作积极主动，不但及时完成自身责任栏目的内容维护，还对牵头负责的相关栏目信息进行了调度和填充，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但个别单位仍存在栏目信息发布量少，甚至超期未更新现象，栏目保障工作完成较差。如：朱芦镇、涝坡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二）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进展情况。第四季度，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进程全面加速。通过三次筛选审核，结合权责清单及实际公开情况，先后编制完成县级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镇街级17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统一

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12月1日印发了《莒南县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标准》，要求16个镇街结合实际情况，对照统一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体验区。截至12月底，大部分镇街已完成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在县政府网站上线，公开发布基层“两化”工作文件引领及工作推进情况，全面展示县镇两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具体内容。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第四季度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件、省协助调查函2件、市协助调查函1件。涉及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等部门。各部门均按时规范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回执及告知书等回复材料，保障了我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

（四）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为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11月份引进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管服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第四季度下发了《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新一轮全面摸底排查。全县共查出僵尸账号27个，功能相近、无力维护、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21个，无互动功能的账号16个，并及时对所有问题账号进行了处理。全县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和“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系统”的账号共有50个，目前运行正常。

（五）亮点信息情况。第四季度全县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被“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采用 3 篇（其中，县政府办公室 1 篇、大店镇 1 篇、司法局 1 篇）。被“政务公开看临沂”专栏采用 9 篇（其中，大店镇 2 篇、十字路街道 1 篇、司法局 2 篇、市场监管局 2 篇、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篇、人社局 1 篇）。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栏目内容更新问题。近期下发了补充网站相关栏目内容的通知，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栏目保障工作。通知下发后，在网站栏目读网检查中，发现部分镇街、部门单位仍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相关责任栏目存在多种问题。如：县审计局、县气象局等单位的部门文件栏目超半年未更新；洙边镇的本级文件栏目超半年未更新；朱芦镇的本级文件栏目出现超期及一次性增补大量信息的现象；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工作动态栏目出现多次超期或长期超期未更新的现象；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行政权力、重点领域信息相关栏目更新不及时。

（三）政务新媒体账号报送及更新问题。第四季度，县政务区公开办多次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情况、按时更新情况、内容发布情况、功能完善情况等进行不定期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注册账号备案不及时、注销账号程序不规范、互动功能使用不规范、不按要求更新、账号漏报瞒报等现

象，相关单位的个别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管职责，对全县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如：县水利局微信公众号“莒南县河长制办公室”、涝坡镇微信公众号“涝坡镇党员e家”、壮岗镇微信公众号“壮岗党建”等存在多次未按要求每周更新的问题。

（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问题。下发《关于编制乡镇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要求各镇街根据《乡镇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初稿）编制本镇街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报送及审查过程中发现了各种问题，如：部分镇街报送目录不及时，甚至未接收目录编制通知；部分镇街报送的标准目录未按要求进行筛选编制，个别镇街甚至直接报送了未修改的目录模板；部分镇街、部门（单位）报送的目录公开事项及公开要素删减过多，个别镇街甚至出现整个领域全部删减等现象。除此之外，目录序号缺项、表格乱码、内容填写不规范等基础性错误也出现多次，严重影响了县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度。

（四）政务公开材料报送问题。第四季度，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的通知》《2020年度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政务公开工作紧急通知》《关于编制乡镇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县各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报送相关材料。经统计汇总数据显示，大部分单位材料报送及时，且能按照要求规范材料内容。但个别单位材料报送不及时，甚至政务公开办催促多次后才报送，如：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路中心等。个别单位的材料未按照要求报送，材料内容不规范，存在敷衍报送现象，如：坪上镇。

（五）亮点信息报送量少、采用量少。第四季度，各镇街、部门（单位）报送亮点信息的数量及频率明显减少。个别单位今年以来未按要求报送过政务公开亮点信息，部分单位报送的信息主题单一、缺乏亮点，甚至偏离主题，涉及政务公开的内容少、业务工作内容多，不符合报送要求。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重要决策部署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重点民生和公益事业、公共监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宽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核与网站栏目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在网站填报信息时，要提高政治意识，注意语言的规范性，坚决杜绝政治性表述错误。要强化本单位自查自纠，对公开涉及的规范、标准、名称、数字等专业内容，要严格审核把关，避免违反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或出现错字错句等文字纰漏。要重视信息质量，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要加强网站栏目保障工作，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http://www.junan.gov.cn/gk/zzgl/zdgkjbm1.htm>)中每个栏目的更新周期，定期检查各自责任栏目，杜绝超期更新现象，确保所有栏目不出问题。

（三）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维护工作。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报送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备案和维护工作。对无法保障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要及时进行注销、整合，并联系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作备案调整；要做好已停用账号的注销工作，及时与微信微博等第三方公司沟通核实，及时消除“僵尸账号”；要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营监管，确保每周至少更新1次，发布内容要贴合本单位业务内容，杜绝发布政治敏感信息、涉密信息等；要保障好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的正常使用，尤其是使用留言功能的政务新媒体务必保证留言渠道畅通、回复内容规范。

（四）积极提报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公开做法，积极提报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要求所有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定期报送亮点信息，县政府组成部门及重点领域单位每月报送2篇，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每月报送1篇，各镇街每月报送2篇，鼓励各单位多报送。要参考参照“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10232/>，微信公众号：zwgkksd）发布的优质亮点信息，结合各自领域的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创新做法和亮点经验，定期向县政务公开办提报政务公开

亮点信息。信息内容必须大篇幅体现政务公开工作,要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事例具体。一经上级刊发,得分将计入年度考核成绩。

- 附件: 1. 2020年第四季度镇街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2. 2020年第四季度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3. 全县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2021年1月5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